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函

地址：71445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
承辦人：陳榮華
電話：06-5741141#17
傳真：06-5747104
電子信箱：jilik01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070858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區列冊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於惠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區民朱芳田先生死亡公告乙案，業經家屬出面處理殮葬事宜，原協尋公告撤銷，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玉井區公所107年12月4日所社字第107081282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民治發文中心、台南市私立惠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仁暉生命禮儀公司、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2/22 11:50:04